

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加强选修课的教学与管理，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更好地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医药卫生人才，根据学校 2015 年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分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培养方案自选模块中列出的选修课分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大类。选修课从第二学期开始实施，学生每人每学期限选 1-2 门自选课，选修人数少于 30 人者不开班。每学期学分为 1-2 学分，选修课的毕业学分至少达到 3 学分。

二、选择方式

1. 方向选修：除口腔护理、涉外护理外，护理专业方向选修从第三学期开始，其专业方向主要有：急重症护理、手术室护理、儿科护理、老年护理、护士长、营养护理等。选择某一方向全程的学习，或者选择校企合作班级学习，毕业选修学分即可认定。

2. 课程选修：主要有综合素质方面课程，如英语、音乐、美术、国学、文学、美容化妆与形象设计、演讲与口才等；专业拓展深化方面课程，如营养、用药安全、医学文献检索、photoshop 应用、化学等。鼓励教师不断开发新的选修课，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三、开课条件

1. 主讲教师由中级职称或教学评价优秀的青年教师担任。

2. 开设课程应具备教学大纲、授课计划、使用教材或讲义、教案。

3. 教师新开课程应填写《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选修课开课申请表》，经所在系部（中心）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4. 每学期末学校视教学情况将选修课与下学期教学任务一并下达。任课教师须及时将选修课课程简介、选修要求、教师简介、使用教材等相关信息提供给所在系部（中心），系部（中心）负责审核、把关，通过后汇总报教务处，以备编印《选修课选课指南》。

四、选课原则及报名办法

1. 自愿为原则，优选顺序原则。

2. 学生选课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和学校印发的《选课指南》，采取网上选课方式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

3. 选课名单，由系部（中心）从网上下载并通知选课学生和任课教师，教务处负责安排课表。

4. 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随意退选；个别确需退选者，应在开学后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部（中心）同意后到教务处办理手续。

五、教学安排与过程管理

1. 选修课教学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每周统一时间（阿城周

五下午、南岗周二周五下午)，教师的授课、课堂管理、考核等全部纳入正常教学管理，教师需要填写选修课教学日志。

2. 选修课由任课教师负责考勤。

3. 学生缺旷课累计超过课程总学时 $1/3$ 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 $1/3$ ，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4. 教师不得擅自接收学生听课；未经选课而参加听课、考试的，该课程成绩无效。

5. 选修课一般采用考查方式，成绩以五级制记分。具有考核资格的选读学生，考核成绩及格，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不及格，则直接进入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